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预）度预缴申报表（A 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37

